

8.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方案在苏丹-萨赫勒地区的执行情况, 继续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0年12月5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35/87. 对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深为关切中非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受到严重损害,

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协助中非共和国政府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

考虑到各会员国关切中非共和国的情况, 并对该国迅速恢复正常生活及其重建与发展表示关心,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副总理和外交部部长于1979年10月12日^②和1980年10月9日^③在大会的发言,

1. 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为国家重建、复兴和发展所作的努力;

2.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国际经济与金融机构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 为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慷慨捐输;

3. 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给中非共和国以特殊待遇;

4. 请秘书长安排一项向中非共和国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国际方案, 使中非共和国能满足其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的长期和短期需要;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增加其目前和将来对中非共和国的援助方案, 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安排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所调集的资源, 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的范围内为中非共和国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以便于将捐款拨付中非共和国并敦促各会员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向该帐户慷慨捐款;

7. 又请秘书长派遣一个特派团在中非共和国, 就该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所需的额外援助, 与该政府进行协商, 并将特派团的报告传达给国际社会;

8. 还请秘书长确保作出适当的财政安排, 制定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援助的有效的国际方案, 并动员国际援助;

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考虑中非共和国的特别需要, 并在1981年8月15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将向中非共和国提供的援助告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

11. 请秘书长经常不断检查中非共和国的情况, 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2月5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35/88. 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在题为“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1980年10月13日贝宁政府的请求^④,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7年2月8日第404(1977)号决议、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决议和1977

^②《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三十二次会议, 第40-129段。

^③同上, 《第三十五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三十一次会议, 第49-66段。

^④A/35/538-S/14219。

年 11 月 24 日第 419 (1977) 号决议, 特别是第 419 (1977) 号决议第 5 段, 其中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和一切有关的国际组织, 包括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 协助贝宁弥补由于遭受侵略行为而造成的损害,

回顾 1978 年 9 月 29 日秘书长关于援助贝宁的报告,^⑥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419 (1977) 号决议第 8 段中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听取了贝宁代表于 1980 年 11 月 4 日在第二委员会就该国的严重经济问题所作的发言,^⑦

注意到作为最不发达国家之一的贝宁的特别处境,

1. 吁请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 以有效和持续的方式, 向贝宁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以协助该国克服其财政上和经济上的困难;

2. 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和计划署继续执行并增加它们目前和未来向贝宁提供援助的方案, 同秘书长密切合作, 以期筹划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并向秘书长定期报告它们为援助该国已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资源;

3. 请秘书长:

(a) 采取措施重新评价贝宁所面临的具体经济问题, 并同该国政府磋商后, 拟订一个国际援助方案, 以应付该国特殊的经济和发展方面的需要;

(b) 为向贝宁提供有效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调动必要的资源;

(c) 确保采取适当的财政和预算措施, 以便安排一项向贝宁提供援助的国际方案, 以推动此项援助工作;

(d)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二届常会

报告在调动援助贝宁工作方面所获进展, 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0 年 12 月 5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35/89.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⑧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24 号决议, 其中吁请国际社会向吉布提提供充分而适当的援助, 使吉布提能够应付其经济上的特别困难,

又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3 号和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2 号决议, 其中除别的以外, 表示对吉布提的情况深感关切, 并极力呼吁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机构以有效而持续的方式援助该国, 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 为一项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调动必要的资源,

审查了秘书长 1980 年 9 月 12 日的报告,^⑨ 其中附有他为响应大会第 34/124 号决议派往吉布提的视察团的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因长期旱灾而造成的大量牲畜的损失, 使众多人民无以为生, 以及难民的涌入, 加上旱灾, 使吉布提原已薄弱的经济、社会和行政的基础结构又承受了沉重的负担,

1. 表示感谢秘书长为吉布提筹划国际经济援助方案已经采取的措施;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作的估计和建议;^⑩

3.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已经向吉布提提供的援助和承诺提供的援助;

4.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 吉布提面临的严重经济情况, 旱灾灾民即时需要的援助, 和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述由吉布提政府提出的需要财政援助的短期和长期紧急项目的清单;

^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年, 1978 年 7 月、8 月、9 月份补编》, S/12873 号文件。

^⑦《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 第 48 - 59 段。

^⑧另参看第十节, B.3, 第 35/423 号决定。

^⑨A/35/415。